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方世南

潘晓珍

林开涛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